

证券代码：833715

证券简称：凯世光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 3012 号老兵大厦西座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7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智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